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14年12月29日

主旨：陳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

說明：

- 一、各科會議紀錄與簽到表如附件。
- 二、由於需要回覆的提案眾多，請各處室共編回覆內容，網址如下<https://gtogo.to/fLnSh>（可複製網址後，在到電腦騰打），表格可以自行增刪。各處室回覆內容如附件。
- 三、案由三：國文科寫作測驗是否能仿照台南女中寫兩篇作文。考量全校整體段考試務時間安排，寫作測驗仍然維持原案，不異動。
- 四、案由四：段考時自然組的社會科能否另外命題。
社會科表示此議題不同時間點會有不同組別家長提出相關建議，社會科決議維持目前辦理方式不再另外命題。加之確立此原則，日後高一同學選擇組別時本就此一因素自行考量為是。
- 五、案由五：下學期各科新增代理或兼課師資需求
 - （一）英文科：英文代理教師1人。
 - （二）自然科：生物兼課教師1人(高一生物6節)、物理科正式教師1人(115學年度起)。
 - （三）社會科：無需求。
 - （四）數學科：無需求。
 - （五）國文科：國文科正式教師2人(115學年度起)(代理缺額再議)。
 - （六）藝能科：新媒體藝術教師兼課教師1人。
- 六、英文科臨時動議或其他議案：
 - （一）114學年度校內英語文競賽各班參賽人數決議，請見會議紀錄案由六。

裝
訂
線



(二) 有同仁提出部分他校的重補修鐘點費為550元，不知學校是否有調整空間。

七、自然科臨時動議：

(一) 生物科退出目前的補救教學之開課。理由如下：

1. 近年學生報名補救教學過於隨意，經常報名又無故缺席，徒增師資授課負擔，已無實質意義。目前本學期已有多次學生實到人數未滿6人，仍需要開班的情形，皆為學生事後說明忘記前來等理由。師資人數與教學效益不符合原補救教學之期待。

2. 原希望補救教學之成效能實際協助學習弱勢的同學，有再次學習機會，然目前的報名制度無法招募到積極、主動的學習弱勢者，反而因加分之誘因，而使得只希望加分，卻不願意參與課程的同學報名。此外，也因為學生缺席無任何罰則（或是需要負責的懲處），因此屢次出現僥倖隨機報名的情況。

綜合上述，生物科希望能退出這類型為了加分形式而勉強同學與教師的課程。然而，我們明白行政端有需完成補救教學之業務壓力，若能調整制度，讓補救教學的意義落實，生物科願意參與。例如：取消加分機制、採取預付保證金報名制度、非一兩次的補救，而是整學期固定弱勢的學生進行課程等。或是期待能有更完善制度，讓教師與學生皆能安然適所。若制度的修正與變動，會造成行政的困擾，而仍需維持原制度運作，我們仍能諒解。但生物科在人力吃緊及課務繁重的情況下，選擇將教學量能用於一般課程中，並退出加分制度的補救教學。

(二) 物理科退出目前的補救教學之開課。理由：人力吃緊，課務繁重。

八、社會科臨時動議：

(一) 關於 115 學年度數位社會科學實驗班國教署審查意

見，回復請見社會科會議紀錄。

(二) 有關第二次會議相關單位針對晚自習疑問之回復，事件的重點在於會有同學未知會家長的情況下逕自向校方請假(未參加學校晚自習)，學生在外若發生事故，家長在未知悉的情況下，或有怨懟或怪罪校方等，校方是否可事先降低或免除此風險。

(三) 因本次期中考有部分同學因身體不適未能應試，日後學生缺考之狀況應會更多。本學期期末考起，社會科應試若有同學缺席，試題請先委由教務處先統一收回，抽取缺考數量後，試題全交還任課師長處理。

九、數學科臨時動議：

(一) 晨義師提議：數學科希望請購一台碎紙機，因為學生的個資及成績單，考卷，…很多資料是保密的，怕丟回收箱易外流出事，常跑教務處又不方便怕干擾教務處辦公，及午休。

(二) 純杏老師提議：關於模考最後一次：自然組加數B，數會組加考數A，或加考社會，自然，希望以班為單位，請教務處研議。

(三) 任澤老師提問：每星期五3，4節是什麼課，為何還會有班會課？

(四) 關於輔導室的特選資料建議以人為主體，例如30102某某人，條件是什麼，特選哪些校系，自傳資料可以全留一份供以後學弟妹參考。

(五) 寒假補課可以針對高一高二進行特選說明，讓學生提早知道並做準備，專精特選的純杏老師可以當講師，希教務處可以規劃安排。

十、國文科臨時動議：

(一) 關於催繳午餐費用，行政單位一直寄信要導師催繳學生午餐費用，但是導師一直催繳了也沒有用，能否明定

導師明確催繳幾次後，也由行政人員協助催繳，大家一起努力？

（二）關於陪同生病的同學去保健室的另一個同學整節未回教室的處置，請問老師該如何於點名系統註記？請保健室讓另一個同學盡快回教室或主動告知老師，同學也待在保健室？

裝

擬辦：敬會相關處室

訂

線

新化高中--簽稿會核單

公文文號：1140010627

主旨：陳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

意見	簽辦人員
<p>一、說明五(一)，教學組配合辦理。</p> <p>二、說明五(二)，目前重補修教師鐘點費分為上班時間開課每節500元、非上班時間開課每節550元。依照教育部之規定「...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知己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知己數額至新台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是否有調整之空間須考量年度收支平衡。請鈞長裁示。</p> <p>三、說明六(一)(二)學習扶助的進行方式多元，獎勵制度可調整，教學組贊同當以學生實際學習成效及師資量能為考量規畫有效的補救課程。</p> <p>四、說明七(二)，晚自習設立為提供學生場地唸書及解題教師，並辦理於課後時間，因此行政端並無管理學生課後之動向及請假審核之工作，僅公告點名未到之名單。如家長擔心兒女有不告知隨意請假之狀況或有其他安全疑慮，可建議家長不同意學生參加晚自修，自行督促學生動向。</p> <p>五、說明八(三)，114-1起，星期五第3.4節為1節彈性學習時間(學校特色活動)及1節團體活動時間。依據本校課程計畫，每周有2節團體活動時間，分別是星期五第4節及星期一第4節班級活動時間(屬團體活動時間)。其中星期一的班級活動時間列為導師每周基本教學節數，星期五則無列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教務處 林玉昕 教學組長</div> 114/12/29 17:28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教務處 鄭有容 教務處幹事</div> 114/12/30 09:10
<p>試務組意見與回應請見附件二。</p> <p>教學組提供的資料摘要 國文科，寫作測驗不異動，維持一題。 社會科，段考時自然組的社會科不另外命題，維持自然組社會組相同範圍部分相同試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教務處 鄭惠銘 試務組長</div> 114/12/30 14:39
<p>如說明二，教務處已經將相關回應，填寫於共編表單中https://gtogo.to/fLnSh，請相關處室接力完成。</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教務處 劉家全 教務主任</div> 115/01/11 13:35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教務處 林玉昕 教學組長</div> 115/01/14 08:56
<p>已回覆。</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輔導室 林錦坤 輔導主任</div> 115/01/13 11:59

新化高中--簽稿會核單

公文文號：1140010627

主旨：陳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

意見	簽辦人員
<p>人事室回應如下：</p> <p>1. 教師缺額開立係依據教務處統計各科兼課時數並統整各科教學研究會需求，提教評會議審查。</p> <p>2. 114年12月31日已公告三階段甄選114學年度第2學期英文科代理教師1名、音樂科代理教師1名。</p> <p>3. 業經教評會議審查通過委託教育部辦理115學年度教師甄選，提列國文科2名、物理科1名、地球科學科1名、地理科1名，合計將聘任5名專任教師。</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人事室 人事主任 張秋足 </div> 115/01/12 09:29
學務處已回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學務處 學務主任 黃俊翰 </div> 115/01/12 14:24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合作社 合作社理事 林宏龍 主席 </div> 115/01/12 15:14
閱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主計室 主計主任 楊秀玲 </div> 115/01/12 13:57
依權責配合辦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總務處 總務主任 王宏維 </div> 115/01/13 15:23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輔導室 輔導主任 林錦坤 </div> 115/01/13 15:14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秘書室 秘書 戴雅如 </div> 115/01/14 11:15
請各單位依相關法令及可行性辦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校長室 校長 劉瑞圓 </div> 115/01/14 17:4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教務處 教學組長 林玉昕 </div>